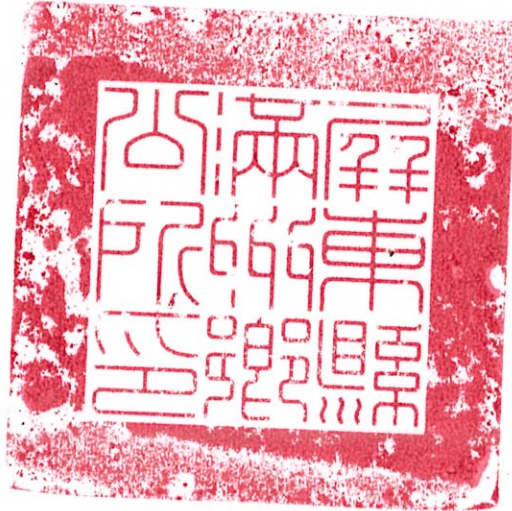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30004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五公墓（新滿州段500及674地號）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3年8月22日滿鄉代字第1130000157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滿州鄉第五公墓（新滿州段500及674地號）全部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為配合本所第3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利鄉內土地永續發展。
- 四、禁止事宜：公告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（有妨礙水土保持及安全疑慮者除外）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鄉長古樂福

裝

訂

線